

湖北

18
稿

廳

設 建 府 政 省 北 湖

鄂

由 事 文收總

廳
字第
12628

號

別 文

別 文

機 送
關 達

本行各科
水利科
農政所

別 類

件 附

查 省府各領事年度八項工作計劃表及輔導考
核辦法仰各該管各機關會同切實遵行

廳

長

十二
五

稿 擬

稿

丹 紹 其 左

胡 王 步 堃

第 五

曾 自 初 後 堃

丁 壽 名 堃

檔 案

去 文

年 中 華 民 國

字 第

字 第

號

號

十 月 十 日

十 月 十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十 三 月 五 日

月 日

時 封 發

時 用 印

時 校 對

時 繕 寫

時 判 行

時 送 核

時 擬 稿

時 交 辦

訓令

本廳各料室
水利局 農業改進所

奉

省政府廿五年十一月一日省秘編特字第一五號訓令

二十五年原委等因自應轉飭遵照辦理分令外此

令仰遵照

是將送稱情形務以詳實具報為要

此令

附抄查照此省政府廿五年及八項中心工作计划表及督

導考考核辦法各一份

廳長譚

提办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四日 收

不

事 頒發本府三十六年度八項中心工作計劃表及督
由 導考核辦法仰遵辦具報由

附 件

擬辦

批示

湖北省政府訓令

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二日

日省秘編特字第135號

令 建設廳

前奉

國民政府主席 蔣申佳府交粘密電示三十六年度八項中心工

作飭遵照擬定實施方案及督導考核辦法分別頒行等因茲
經本府訂定湖北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八項中心工作實施計劃
表暨督導考核辦法各一種除分行外合亟檢同上項計劃表
及辦法令仰遵照並特遵照情形按時具報為要

此令

附茲本府三十六年度八項中心工作實施計劃表及督導考核辦

法各一份

主席 萬 權 煌

監印 高元勳

校對 李龍章

20

湖北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八項中心工作實施計劃表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八項中心工作實施計劃表目錄

甲、政治建設

壹、清查戶口

貳、組訓民衆

參、發展教育

肆、協力自衛

乙、經濟建設

壹、推行合作

湖北省档案馆

21
04

貳 促進造產

參 組設棧場

肆 開發水利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八項中心工作實施計劃表

項 目 計 劃 要 點	分 期				備 考	
甲、政治建設 壹、清查戶口	本 年 度 除 完 成 戶 口 總 覆 查 外 并 辦 理 戶 籍 登 記 及 製 發 國 民 身 份 証 等 工 作	第 一 期 根 據 上 年 冬 季 戶 口 總 覆 查 之 結 果 各 縣 於 三 月 底 以前 繼 續 完 成 補 正 表 冊 及 取 具 聯 保 單 坐 切 結 等 未 了 工 作	第 二 期 初 辦 戶 籍 登 記 之 武 昌 等 四 縣 及 漢 口 武 昌 兩 市 於 六 月 底 以前 依 法 完 成 初 次 籍 別 登 記 並 辦 理 籍 別 登 記 及 身 份 遷 徙 等 工 作	第 三 期 繼 續 辦 理 籍 別 登 記 及 身 份 遷 徙 等 工 作 並 派 員 督 導 考 核 份 証 製 發 工 作	第 四 期 縣 市 一 律 於 舉 辦 或 整 理 戶 籍 登 記 完 成 後 依 法 等 製 國 民 身 份 証	考
<p>施 等 六 縣 於 六 月 底 以前 依 法 完 成 初 次 籍 別 登 記 並 辦 理 籍 別 登 記 及 身 份 遷 徙 等 工 作</p>	<p>督 導 考 核 份 証 製 發 工 作</p>	<p>縣 市 一 律 於 舉 辦 或 整 理 戶 籍 登 記 完 成 後 依 法 等 製 國 民 身 份 証</p>	<p>考</p>			

貳 組訓民衆
一 完成職業團體

一 健全已成立之職業團體
並扶植社會

收復區各縣市應依照完成職業團體組織最低標準於本年年底以前先完成職業團體組織原後方應實施等二十五縣已依照規定完成組織者仍應按照各該縣實際情形指導發展

收復區各縣市應依照規定標準完成工商農工團體之組織
一 整理各職業團體或勞動組織

領戶籍法
籍並續辦
各項登記
收復區各縣市應依照規定標準完成工商農工團體之組織
一 全 上 全 上

收復區各縣市應依照規定標準完成農工團體之組織
一 全 上 全 上

收復區各縣市應依照實際情形完成漁會及教育會及醫師公會等團體之組織
一 全 上 全 上

收復區各縣市完成職業團體組織最低標準
一 農會按照縣市鄉區數分別設立
二 商會按照縣市數分別設立
三 必要時得設區鎮商會
四 公會各縣市至共成二十單位
五 除分別成立外
六 市鎮工會外其他職業或產業工會至少成立七單位
七 其他漁會及教育會等自由職業團體應依照規定分別組織成立

團體之發展

應予整理
應予改選
應予改選並應
指導農工團體
興辦福利事業
及扶植文化慈善
公益婦女等團體
之發展

改選事宜

武昌黃岡
襄陽江陵
宜昌等縣
一律設置
範縣農會
策勵等理
化慈善
公益及婦
女會等團體

督促農工
團體設置
農民或工
人福利社

各縣市農會
及重要鄉區
農會一律設
置農民福利
社重要工會
社設置工人
福利社

各縣市農會
及重要鄉區
農會一律設
置農民福利
社重要工會
社設置工人
福利社

加強人民團體訓練

各縣市政府
或訓練機關
政府或縣市政府
訓練班或講習
班並運用課堂
小組集會及其他
文化設置訓練
會員

各縣市政府
或訓練機關
或訓練班或講習
班並運用課堂
小組集會及其他
文化設置訓練
會員

各縣市政府
或訓練機關
或訓練班或講習
班並運用課堂
小組集會及其他
文化設置訓練
會員

各縣市政府
或訓練機關
或訓練班或講習
班並運用課堂
小組集會及其他
文化設置訓練
會員

各縣市政府
或訓練機關
或訓練班或講習
班並運用課堂
小組集會及其他
文化設置訓練
會員

各縣市政府
或訓練機關
或訓練班或講習
班並運用課堂
小組集會及其他
文化設置訓練
會員

發展教育

調整擴充
縣立初級
中學班次
及名額

每縣設立初中
一校每校以十二
班為標準十二
班以上者另設
簡師或初級
職業學校

擬訂調整
計劃通令
各縣遵辦

派員考查
指示改進
考查結果

派員考查
指示改進
考查結果

派員考查
指示改進
考查結果

派員考查
指示改進
考查結果

23

<p>(二) 督促各縣推行職業教育</p>	<p>(三) 普及國民教育</p>	<p>本年度完成七校六十六班 共計一二三班</p>	<p>(1) 繼續辦理省屬小學及幼稚園</p>	<p>令飭應行設立實用職業班之縣份籌辦</p>	<p>省立實驗小學一所 省會小學五所 附屬小學十所 附屬幼稚園一所 各照原編辦理</p>	<p>招生開學</p>	<p>派員視導考核</p>	<p>派員考查並指示改進</p>	<p>依據視導考核意見分令各校園改進具報</p>	<p>令飭各縣呈報辦理情形與改進計劃</p>	<p>依據各校園實際辦理情形分別予以獎懲</p>	<p>每期以三個月計算</p>
<p>(2) 增設省屬小學</p>	<p>增設省立直都武穴二師附小各一所 各設六班又擴充省會六小為十二班</p>	<p>派員視導</p>	<p>依據視導意見分令各校改進</p>	<p>依據各校辦理情形予以獎懲</p>								

24

V

(8) 舉辦國語 訓團受訓	(17) 調三至八區 各縣小學校 長主任赴省	(16) 小學教員 假期訓練	(5) 一年制國民 教育短期 師資訓練班	(4) 充實中心 國民學校 並完成國民 民學校	(3) 設置縣市 立幼稚園
三月份令	各縣調	一層補辦三 十五年暑期 未克舉辦 者三月份令	分令各縣 籌辦	完成一鄉 鎮一校 一校並畫 充實學 校內容	由縣市政 府統籌設 置
七月開始	七月開始 訓練	各縣在八 月開始本年 度之假期 訓練	自八月起 每縣開二 班	派員視導 呈報分別 辦理情形 獎懲	派員視導 考核 呈報辦理 分別獎懲 情形
七月開始	七月開始 訓練	各縣在八 月開始本年 度之假期 訓練	自八月起 每縣開二 班	派員視導 呈報分別 辦理情形 獎懲	派員視導 考核 呈報辦理 分別獎懲 情形

24
111

<p>(五) 充實各縣 民衆教育館</p>	<p>(三) 督促各縣 增設簡易 師範學校</p>	<p>(四) 增設師範 學校</p>
<p>原有省立民衆教育館及省立武穴民衆教育館加以充實並令各縣民衆教育館健全人事充實內容</p>	<p>(二) 增加原有省立各師範學校</p>	<p>(1) 增設省立師範學校九所 (2) 增加原有省立各師範學校 (3) 督促各縣增設簡易師範學校</p>
<p>以令省立民衆教育館及武穴民衆教育館呈報本年度工作計劃</p>	<p>增設十三校</p>	<p>計劃籌設 增辦八班</p>
<p>檢討辦理 工作情形</p>	<p>派員籌備 增設三校</p>	<p>派員籌備 增辦十班</p>
<p>考核成效</p>	<p>考核成效</p>	<p>考核成效</p>
<p>訓練</p>	<p>九月由各專署代辦試成復審並發檢定證書</p>	<p>九月由各專署代辦試成復審並發檢定證書</p>

25

(6) 推延補習教育

(7) 普及國民體育

(6) 推延補習教育	(7) 普及國民體育
設省立補習學校一所	原有省立國民體育場擴充場地充實設備注重社會體育之實施調整各級學校體育經費
會並令各縣各設縣立補習學校一所公私立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公營事業機關團體一律附設補習學校或補習班	規定各級體育場中工作令飭遵辦
區公營事業機關團體補習學校或補習班	以籌備會者運動會並令飭各縣舉行運動會及各項競賽
一律成立	調整各校體育師資
檢討辦理工作情形	(1) 考核國民體育辦理成績 (2) 根據考核成績分別予以獎懲

民眾教育館經常費預算

(1) 派員籌備

省立補習學校

區各縣設

立補習學校

正式成立

省立補習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1) 區公營事業

機關團體

補習學校

或補習班

一律成立

催報各縣

辦理補習教育情形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1) 公營事業

機關團體

補習學校

或補習班

一律成立

催報各縣

辦理補習教育情形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檢討辦理工作情形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25 12

(八) 推行電化教育

實體育設備 加強體育訓練 並舉辦全省運 動會及各項體 育競賽	本省原有電 化教育巡迴工 作隊一隊本年 度擬再恢復 一隊分別指定 施教區域巡迴 施教並利用廣 播電台舉辦教 育播音各社 會教育機關 及中等以上學 校裝設收音機 公用收聽教育 播音
(3) 令飭各縣 增設國民 體育場及 簡易體育 場 (4) 增列各縣 國民體育 經費	(1) 派員籌 設第二電 化教育巡 迴工作隊 (2) 派原有電 化教育巡 迴隊前往 指定施教 區域施教 (3) 舉辦教 育播音
體育設備 肄業 (3) 訂定中等 以上學校 體育實施 成績競賽 辦法	(1) 採購電 化器材 (2) 正式成立 電化教育 巡迴隊
(3) 派員指導	(1) 督飭各 社會教 育機關 及學校 裝設收 音機 (2) 派員修 理各社 會教育 及學校 損壞收 音機
檢討辦理 工作情形	

湖北省檔案館

26



肆、協力自衛

一、整編保安警察隊

(1) 所有各縣之自衛隊警察隊一律改編為縣保安警察隊按各縣境編組一大隊或保安警察隊每大隊轄二至四個中隊每中隊轄三分隊每分隊轄三班每班設正副警長各一人警士十人如情形特殊可略增中隊全縣至多不得超過六個中隊
 (2) 警察隊官長以軍校警校或轉業軍官任用為原

限本期月底以前整編完竣在整編時仍担任勤務並反請勸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26

26

二) 編組民衆
自衛隊

則警士由民衆自衛隊內輪派抽調服務期間暫定一年禁止招募

凡各縣民衆滿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壯丁均應編入民衆自衛隊組織內

編入民衆自衛隊組織內

編組完竣後訓練

每保編一民衆自衛隊鄉鎮編一大隊縣編為一總隊

限本期二月底以前

利用農隙

其編組原則應遵照收復省區民衆自衛隊組訓方案辦理

編組完竣後訓練

訓練

三) 清剿股匪

詳偵匪情

限本期一月

湖北省檔案館

✓ ✓ ✓

27

逃遁

清剿記	已開始清剿 取匪	已完成民衆 遊傳哨	(4) 構成情報網
本月內完 成清剿計 署	本月內完 成清剿計 署	本月內完 成清剿計 署	利用民衆自 衛隊偵察 班辦理并由 縣派隊向衛 隊部施以短 期訓練告 以偵察匪 情報告請 方法再行 嚴密縱橫 組織仍在
繼續清剿 遊傳哨	繼續清剿 遊傳哨	繼續清剿 遊傳哨	繼續清剿 遊傳哨
繼續清剿 遊傳哨	繼續清剿 遊傳哨	繼續清剿 遊傳哨	繼續清剿 遊傳哨
繼續清剿 遊傳哨	繼續清剿 遊傳哨	繼續清剿 遊傳哨	繼續清剿 遊傳哨

27

四根絕匪患

(5) 加強聯防及
清鄉機構

(6) 糧築自衛
工事

(1) 搜剿零星
散匪
(2) 肅清奸宄
取締不法
團體

本期二月底
以前完成

繼續加強

加強聯防
勿使股匪
鑽空竄擾
加強清鄉
機構不使
有匪潛伏

在扼要鄉
鎮保先成
重要工事
以便守崗
攻哨

限本期內
完成

修補及築
全

上

限本年一
月內

在本期內
澈底根絕

凡未肅清
則及游散
在本期內
一律肅清

繼續辦理

未建政府
及奉憲各
級機關規
定之集會

定之集會

湖北省檔案館

28

壹、經濟建設
推行合作

<p>(13) 辦理私槍登記</p>	<p>(14) 管訓自新自首份子</p>	<p>(15) 加派各級隊之訓練</p>	<p>(16) 舉行聯防會哨</p>	<p>(17) 檢閱自衛武力檢查自衛功過</p>
<p>信社一律取締</p>	<p>本期開始</p>	<p>利用機會訓練</p>	<p>地情況緊急隨時聯防會哨如不緊急每星期暫規定一次</p>	<p>由省保安司令部區司令部縣政府隨時層層指導步步考核</p>
<p>本期完成</p>	<p>本期完成</p>	<p>上</p>	<p>上</p>	<p>全</p>
<p>本期檢查</p>	<p>本期檢查</p>	<p>上</p>	<p>上</p>	<p>全</p>
<p>本期復查</p>	<p>本期復查</p>	<p>上</p>	<p>上</p>	<p>上 在本期內舉行總檢閱一次</p>

28

(一) 推行合作輔導制度

(二) 推進縣各級合作組織

	<p>合作業務紛繁 各縣市縣 政府少數指導 合作社資金 人員指導工作 在一千萬 難期週密各縣 以上者應 市政府應飭由 一律設置 縣市縣社設置 合作輔導 合作輔導室聘 請富有合作經 驗之人員為輔 導員協助推進 各社業務</p>
<p>各縣市完成保 未完成之保 合作社至 合作社至 佔所有保數百 十分之五未 分之二保鎮令 完成之保 作社社數應佔 合作社至 所有保(領)數 須完成百 百分之七十等 分五十五未 合作社根據地 完成縣縣 地情形俾便量 合社組織 推進縣社應 者應儘速 儘速完成</p>	<p>繼續加強 輔導業務</p>
<p>全上全上</p>	<p>全上全上</p>

(三) 整理舊社

為謀各級合作
社之質量平衡
發展起見各縣
市舊制合作社
不合於縣各級
合作社組織大
綱之規定者應
一律清理債權
債務分別改組
解散未健全
之縣各級合
作社隨時切實
加以整理

舊制合作社
之整理應
完成百分之
三十

全

上

上

舊制合作社
之整理應
完成百分之
三十

(四) 加強聯合
供銷業務

各縣市聯合
社應一律加入
省聯社為社
員認購股金
有聯社亦應
籌集資金予
以縣縣聯社以
資資金之協助使
各級合作土產
品均能透過縣
聯社集中省聯

各縣市政
府應依照
上項要點
督導各級
社切實推
進

全

上

上

上

(六) 加強合作教育	三 加強各級合作社生產運銷業務	社運銷而各社所需要之物品亦由省縣社透過縣聯社信籌供應	各縣市聯合社理事會	保合作社業務應以農業生產及小型水利為主鄉鎮合作社業務應以農產加工運銷及小型工業生產為主縣聯社業務應以負責調劑合作社產品供銷及大規模工業生產為主	各縣市政	府應依照上項要點指導各級社切實推進
應於縣訓	應於縣訓	應於縣訓	應於縣訓	所設合作指導人員	所設合作指導人員	所設合作指導人員
應於縣訓	應於縣訓	應於縣訓	應於縣訓	所設合作	所設合作	所設合作
所設合作	所設合作	所設合作	所設合作	所設合作	所設合作	所設合作

湖北省檔案館

(七) 增加合作
社自有資
金

集特種資金	院頒合作社算	金辦法及行政	增加自有資	者頒各合作社	起見應依股	足自營自其	為使各級合	作社自給自	心國民學校	辦理社員訓練	人員會同中	并由合作持導	設合作班訓練	員於縣訓所	御(鎮)保社職	期訓練一般	團合作班分	經理調首訓	殖社理監事	及優秀之鄉	經理會會計
				社切實推行	督導各級	上項要點	各縣市政	府應依此	全體社員	百分之十	人數應達	社員訓練	辦法訓練	社員訓練	保合作社	學校協助	之中心國民	照中央頒佈	民學校依	(鎮)中心團	會同各鄉
							全	全	全體社員	百分之十	人數應達	社員訓練	辦法訓練	社員訓練	保合作社	學校協助	之中心國民	照中央頒佈	民學校依	(鎮)中心團	會同各鄉
							全	全	全體社員	百分之十	人數應達	社員訓練	辦法訓練	社員訓練	保合作社	學校協助	之中心國民	照中央頒佈	民學校依	(鎮)中心團	會同各鄉
							全	全	全體社員	百分之十	人數應達	社員訓練	辦法訓練	社員訓練	保合作社	學校協助	之中心國民	照中央頒佈	民學校依	(鎮)中心團	會同各鄉
							全	全	全體社員	百分之十	人數應達	社員訓練	辦法訓練	社員訓練	保合作社	學校協助	之中心國民	照中央頒佈	民學校依	(鎮)中心團	會同各鄉

湖北省档案馆

3070

八 籌設縣合作金庫

辦法之規定
指導各合作社增加資金
縣聯社以達
到二十萬元為
標準保社以達
到一百萬元為
標準專營社
至少須有二十
萬元
為改善合作
金融制度中
央已成立中央
合作金庫並
於明年設立
本有分庫各
縣市應即依
照合作金庫
條例規定
籌組縣市合作
金庫並於三
十六年度預算

各縣市政
府應依
上項要點
積極辦理

令

上

令

上

湖北省檔案館

貳 促進造產

(一) 鄉鎮造產

內列各作基
全一千萬元作
為縣合作金庫
提倡股

(1) 核定造產

計劃

(2) 籌措土地

資金

(3) 運用義務

勞動

各縣造產
二月底以前
依式彙列
本年度內
鎮造產計
劃簡報表
並依照規
定存摺應
需土地及
資金訂入
計劃一併
呈府核定

具應服
義務勞動
冊
每人在本
年度內至
少須以五日
用下(鄉鎮)
造產事業
同時督飭
運用義務
勞動

精勵運用
義務勞動

考核全年
造產收益
分別獎懲
各縣(市)於
十二月底前
將鄉鎮造
產收益專
案具報專
款備存作
為再生產
資金洽法
分別有規定
外不得移用

(二) 增進糧食
生產

(1) 推廣良種

水種及小麥

(2) 推廣化學肥

料三六〇〇示担

(3) 防治病虫害

(1) 推廣水
稻良種

(2) 推廣化
學肥料

(3) 調查并
心推廣化
學肥料

推廣水
稻良種

(1) 推廣水
稻良種

(2) 推廣化
學肥料

(3) 調查并
心推廣化
學肥料

推廣水
稻良種

(1) 推廣水
稻良種

(2) 推廣化
學肥料

(3) 調查并
心推廣化
學肥料

推廣水
稻良種

(1) 推廣水
稻良種

(2) 推廣化
學肥料

(3) 調查并
心推廣化
學肥料

推廣水
稻良種

(1) 宜池區域
武昌漢陽襄
陽棗陽宜
昌竹山等縣
以主辦機關
業改進所及

(1) 宜池區域
武昌漢陽襄
陽棗陽宜
昌竹山等縣
以主辦機關
業改進所及

31 71

<p>(三) 增進棉花生產</p>	<p>(四) 發動全面造林</p>		
<p>(1) 推廣優良棉種 市担 肥料三八三</p>	<p>(1) 擴充苗圃面積積極育苗 市敢</p>	<p>(2) 推廣化學肥料 市担</p>	<p>(5) 防治病虫害 市敢</p>
<p>(1) 推廣優良棉種 市担 肥料</p>	<p>(1) 擴充苗圃面積 市敢</p>	<p>(2) 推廣化學肥料</p>	<p>(1) 推廣優良棉種 市敢</p>
<p>指導並協助棉農防治病虫害</p>	<p>苗圃面積 市敢</p>	<p>苗圃面積 市敢</p>	<p>苗圃面積 市敢</p>
<p>同前期</p>	<p>苗圃面積 市敢</p>	<p>苗圃面積 市敢</p>	<p>苗圃面積 市敢</p>
<p>調查并記載推廣成效編造年終總報告</p>	<p>苗圃面積 市敢</p>	<p>苗圃面積 市敢</p>	<p>苗圃面積 市敢</p>
<p>所屬機構 (1) 漢陽施二區成武昌漢陽黃岡孝感咸江公安襄陽隨縣等縣 (2) 主辦機關 農業改進所及省農林場</p>	<p>苗圃面積 市敢</p>	<p>苗圃面積 市敢</p>	<p>苗圃面積 市敢</p>

增加茶葉生產

		<p>(1) 改良品種 (2) 更新茶樹 (3) 指導生產製 (4) 組訓茶農</p>	
	<p>株 推廣直 播良種 茶田六 市政</p>	<p>擴充苗圃 七、市 政 育良 種茶苗 一四、〇〇〇</p>	
	<p>(5) 指導茶 農種植 茶園</p>	<p>(1) 整理舊 茶園五 〇〇市畝 (2) 指導茶 農採製 鮮葉</p>	<p>(3) 節種苗 團各育 苗十二萬 株 二十人百</p>
<p>(5) 輔導製 茶廠辦 理通工 福利事</p>	<p>(1) 指導各 茶廠分 包 (2) 紅綠茶 及磚茶 及磚茶</p>	<p>(1) 同前期 (2) 毛茶製 造手花 商茶廠 製造內 外邊銷</p>	
<p>會或茶 園改進</p>	<p>(1) 創辦茶 農講習 班或茶 農子弟 訓練班 二處</p>	<p>(1) 指導植 茶農 組織茶 葉產製 合作社 或合作 製茶所 二十所</p>	<p>(3) 五十株 民衆 每戶植 樹十株 舉行荒 山造林</p>
		<p>主辦棧肉 五舉及半樓 洞兩茶葉 改良場</p>	

32

Handwritten red mark

油生度相

(1) 改良品种
(2) 推廣栽培
(3) 桐林更新
(4) 改進榨油方法

(1) 擴大面積
(2) 改良品種
(3) 整地運苗
(4) 有相林
(5) 推廣直
田面積
回市
推廣直
播長種
桐田
市款
推廣桐
茶混交
直播桐

(1) 繼續前
(2) 示範工作
害病虫

(1) 指導桐
農交會
更新方法
(2) 指導桐
農交會
桐林技術

(1) 正桐米
早熟米
惡器
(2) 指導改
正土榨
油
(3) 榨油
廠
(4) 改良桐
油澄清
方法并
取種後
推行
(5) 桐油
分級

立洲棧
京山桐油
桐區有
桐場
桐場

七、增進產
係生產

- (1) 洽購並培
- (2) 育桑苗
- (3) 推廣改良
- (4) 推廣株查
- (5) 洽購並製
- (6) 造系種

四三〇〇〇
市畝

- (1) 推廣省
- (2) 推廣團
- (3) 推廣良
- (4) 推廣株查
- (5) 創設特
- (6) 苗圃
- (7) 三處
- (8) 推廣嫁
- (9) 接桑苗
- (10) 株

繼續推廣
廣桑苗
推廣良
良金種
洽設香
率組
設之會
桑次良
揚于武昌
分合蠶株
金二〇〇〇
株
本年在內
將保康
試驗作
查如成
績良好
即大進
向鄂北

捉得織製
同前期

- (1) 主辦機關
- (2) 農政所農
- (3) 林總場
- (4) 苗圃地址
- (5) 分在武昌
- (6) 黃岡天門
- (7) 三處設之
- (8) 桑樹種子
- (9) 及嫁接苗
- (10) 寧建均向
- (11) 中興公司
- (12) 洽購株查
- (13) 蘭自南陽
- (14) 洽購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27

<p>(三) 設置合作</p>	<p>實各縣 農林場</p>	<p>二 增設並充</p>	<p>參 組設農場 一部商令辦 全在農場</p>
<p>各地市應普</p>	<p>(1) 調查統計 本縣有國 農林事項</p>	<p>(1) 受省級農 林改進機關 指導辦理 各項農林 業務之區域 試驗及示範 繁殖推廣 工作</p>	<p>以合作方式外 用機械耕種 積極生產</p>
<p>各地市應</p>	<p>(1) 未成之 農林場 限期計劃 完成之 推廣場務</p>	<p>(1) 已成之 各縣之 農林場 遵照規 定之經費 其人員經 費及設備</p>	<p>(1) 繼續清 丈原有 田畝 整理運 路溝渠</p>
<p>各地市應</p>	<p>(1) 初成之 農林場 限期計劃 完成之 推廣場務</p>	<p>(1) 已定之 各縣之 農林場 計劃繁 殖本期 可以栽培 之苗木</p>	<p>(1) 同前期 以修繕辦 公室及 宿舍 會</p>
<p>各地市應</p>	<p>(1) 推廣場 務 限期計劃 完成之 推廣場務</p>	<p>(1) 各縣農林 場一律按 照規定次 序推廣 苗木</p>	<p>(1) 試辦種 籽耕中 肥料農 貸以作 指導區 各農戶 以向商 團團</p>
<p>各地市應</p>	<p>(1) 推廣場 務 限期計劃 完成之 推廣場務</p>	<p>(1) 推廣場 務 限期計劃 完成之 推廣場務</p>	<p>(1) 推廣場 務 限期計劃 完成之 推廣場務</p>
<p>各地市應</p>	<p>(1) 推廣場 務 限期計劃 完成之 推廣場務</p>	<p>(1) 推廣場 務 限期計劃 完成之 推廣場務</p>	<p>(1) 推廣場 務 限期計劃 完成之 推廣場務</p>

關於設置合

湖北省档案馆

農場

設合作農場
 必要時并得
 設分場由各
 該縣市政府
 撥公產作為
 場地並於三
 六年度撥項
 年內列合作
 農場基金重
 千萬元

於本年度
 并設聯合
 作農場一
 所并限於
 三月底以前
 每師成立

肆、開發水利

一、興修大型

此水田水利

工程

武昌東沙

便河工程

自忠商

131

航運工程

溝通東湖至什

萬建築物共平

並可航運

安特小抽水機以

60%

40%

35%

38%

40%

30%

15%

34%

15%

18%

34%

273%

32%

127%

27%

作農場管理
 訂定計劃為案
 頒發各縣市應
 遵照上項計劃
 切實辦理

自利後 131

由水利工程處
 三辦所需工款
 由湖北農業復
 員委員會籌

以前完成 1227%
 由農行貸與
 辦以後松貨款
 變換濟物資
 在內

由水利工程處
 救濟分署合辦
 工款由救濟分署
 供應

小區灌溉水機工程	均縣大平原灌溉工程	武昌金口示範工程	嘉魚鱗洲鎮排水工程	滿地瀑布泉灌溉工程	荊門許家集灌溉工程	襄陽唐惠渠灌溉工程	督修小型農田水利工程
在裝油水機以利農田	建築物三座渠長共三九公里劃金水農場為水利工程研究所并以示範	築閘排水以利農田	築滾水堤閘渠引水灌田	築木橋坎石拱橋水灌田	拍唐河之水灌田	參照中央頒布之各省小型農田水利工程督導與修辦法配合本省過去頒行之小型水利實施辦法暨利用農墾撥	
28%	4%	30%	85%	1%	3%	收報告表	
4%	12%	20%	15%	11%	11%	備查	
24%	9%	15%	9%	9%	9%	力	
4%	9%	35%	30%	15%	15%	修工程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尚待完成以前係民衆自辦以後利用貸款及救濟物資與辦剛需工款工糧撥請救濟分署供應

(三) 督修江漢
縣民堤

大義務勞動
以推行一保一井
為原則其中
興修或整理
塘井堰渠溝
渠等項小型
水利工程均在
計劃之內
川加高培厚以
二十四年洪水
位為標準
四岸崩塌較
甚之處擇要
護以壘石或
實石柳枕
(3) 天心眼兩
溝缺及窪穴
一律翻修
(4) 健全修防
構

層轉省府
派員抽驗

督修江漢
工程
局核定
計劃撥款
興工民堤
督飭各縣
政府指導
民衆自動
興修必要
時酌予補助

繼續未完
工程嚴限
於本期末
一律完成

繼續未完
工程并辦
理防汛搶
渡工作

派員驗收
上半年已修
工程並勘
估下年度
應修工程

韓堤工程由江
漢工程局主
辦由中央撥
發民堤工程
由受益民衆
自修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政府三十六年度中心工作督導考核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 國民政府主席蔣申佳府交牒電并

參照行政三聯制之原則訂定之

第二條 湖北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廳處局暨各縣

市以下簡稱各機關三十六年度中心工作(以下簡

稱工作)之督導考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

行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工作係指清查戶口組訓民衆協力

自衛發展教育開發水利推進合作組設農場促進

造產八項工作而言

第四條 前條所定之工作於實施時除由各該業務主管機

關遞層督導考核外各機關對於工作實施情形均

應先自行檢討隨時改進以期達成預定之目的

第五條 本府對於各機關工作之督導考核其工作係屬直

接辦理者應注意其辦理情形係屬指揮監督其他

機關辦理務應注意其指揮監督情形以期覈實

第二章 工作督導

第六條

本府對於各機關之工作督導除按照各該機關工作實施進展情形隨時以命令督促指導外以左列人員實地督導之

一、適用本府各廳處局視察人員集中調遣辦法分期集中視察人員分派指定地區巡回督導

二、視工作上實際需要指派各廳處局高級職員或技術人員實地督導

三、撥同各區行政督察員按期出巡該管區督導

四、由本府委員或各廳處局長官配合適宜人員組織中心工作視導團定期分區舉行工作實施成績總檢閱

第七條

視導團總檢閱期間須與前項一二三款督導時期相銜接期能後查核務互相覈實督導之進行應以左列各款為根據

第八條

- 一、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
 - 二、各機關呈送之工作報告
 - 三、中央及本省頒發之法令
- 督導時應依前條之根據執行左列任務
- 一、根據工作計劃督促實施並如期達成其預定進度
 - 二、考察其工作進展程度與實際效果
 - 三、指導工作上所發生之困難問題並協助其解決
 - 四、糾正工作之錯誤並輔導其改進
 - 五、督察對工作之指導推動是否嚴密切實
 - 六、調查工作上有因法令實施之利弊
- 對於未能按照工作計劃實施或實施未盡確實者應查明其原因儘量予以工作上之指導或糾正並督促其改進

第九條

- 督導之方法如左
- 一、檢查工作上有關之冊籍是否經常據實登記必要時并調閱全卷

記載有無偽造情事
三、根據工作報告實地抽查有數字者并應點驗以
求實在

第十條

四、為便於督導起見得會同受督導之機關長官召集承辦工作有內人員舉行工作座談會藉以指導工作上有效實施方法及其應改進事項
督導時對於受督導之機關長官認為有工作異常認真卓著成效或怠忽職務虛報成績者應詳列具體事實專案呈報核辦

第十一條

督導時對於承辦工作有內人員之學識能力品行服務精神其有特殊各點認為可資獎懲參考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呈報查核

第十二條

督導報告應力求簡明確切對於督導工作辦理實際情形有數字者應儘量用數字表示無數字者應將辦理情形據實敘述并加具按語呈報查核

38
第三章 工作檢討

第十三條

各機關對於所實施之工作自行檢討時應以各該機關工作計劃及預算編制為工作檢討之標準

第十四條

工作檢討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是否符合其不適合之原因與應有之改進

二、工作之進行是否依照上級之指示及指導人員之指導改進

三、對下級工作之督導指導是否切實及應有之改進

四、工作與預算分配是否恰當經費之支用是否達到工作上預定成效

第十五條

五、工作與人事之分配是否適當及其應有之改進

工作檢討應每月舉行一次並於年度終了時舉行

總檢討一次各該機關各有機關工作人員均應出席

第十六條

工作檢討之結果應詳實紀錄分發各該機關各有關工作人員參照改進

第十七條

各機關應根據每月工作檢討結果造具工作月報表并於年度終了時根據總檢討結果造具年度工作成績總報告表呈送本府考核

第四章 工作考核

第十六條

本府對於各機關工作之考核依據左列書表辦理之
一、各機關按月呈送之工作月報表(附式一)
二、各機關年度終了時呈送之年度工作成績總報告表(附式二)

三、督導人員報告書

四、行政督察專員報告書

五、本府中心工作視導團報告書

六、其他有回報告書表

第十九條

各機關工作月報表須於該月終了後十日內呈送年度工作成績總報告表須於年度終了後二十日內呈送核轉之表報須於各該表報到達後十日內呈送各機關如有特殊情形對於原定工作計劃未能如

第二十條

48

38

第廿一條

期辦理或有所變更時應將理由詳細敘述工作月報表內呈核

工作考核分為左列二種

一、期考 就各機關原定工作進度分全年為四期以三個月為一期考核之於各該機關每期第三個月之工作月報表呈送後舉行

二、年考 就各機關一年之成績考核之於各該機關年度第四次期考終了及年度工作成績總報告表呈送後舉行

第廿二條

工作考核之標準如左

一、凡工作計劃中有數字規定者按照報告已達到之數字并經證明屬實者核予成績

二、凡工作計劃中有數字規定而報告無數字者雖將辦理情形敘述其成績應予核減之

三、凡工作計劃因不能以數字表示而祇規定辦理程序者按照報告已達到之程序并經證明屬實



者核予成績

四、凡原工作計劃未盡適當奉令或自動已適時變更者仍按照報告達到之數字或程序并經證明屬實者核予成績

五、凡所報工作並無數字表示或未將辦理程序列表而僅以籠統抽象文字填飾者概以無成績論

六、凡工作計劃規定辦理之工作並未辦理且未將理由聲明者概以無成績論

七、如規定本期辦理因有特殊情形須移至下期辦理并已將理由聲明或已專案奉准緩辦或停辦者均得免予考核

各機關工作成績之百分比由本府就各該工作之繁簡難易定之

本府主辦工作考核單位在每期終了後應根據工作機關各該期工作月報表及期考成績作成各該機關工作進度一覽表并在全年度終了後根據工

第廿二條

第廿三條

第廿四條

第廿五條

第廿六條

第廿七條

第廿八條

279

39

第廿五條

作機關年度成績總報告表及各期工作進度一覽表與年度成績作各該機關年度工作成績一覽表核定優劣按期考年考時向分別呈報本府主席核定獎懲之

凡舉行工作考核時如發覺工作報告有不實不盡或督導人員有扶同隱匿情弊除核減工作機關成績外并分別輕重嚴予懲處

第廿六條

本府對於各機關工作成績之獎懲依公務員考績條例及縣長考績條例有內獎懲之規定其有成績庸劣或毫無成績者以廢弛職務論應予停職依公務員懲戒法移送懲戒

第五章

附則

第廿七條

本府對於其他特別重要政令實施成績之督導考

第廿八條

核得適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本府中心之作視導團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廿九條

本辦法自三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湖北省 (附表二) 機關三十六年度八項中心工作月報表

項
目
原
定
計
劃
要
點
工
作
情
形
進
度
比
較
備
考

附註：
本表應由各承辦是項工作之各級機關如縣政府等按月填報上級機關層轉
備查又進度比較欄在工作開始之第一個月內毋庸填註

用

18

湖北省
 附表三
 械岡三十六年度八項中心工作成績總報告表

項目	原定計劃要點	實 施 概 況	工 作 檢 討	改 進 意 見	備 考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已 完 成 事 項 未 完 成 事 項 原 因		

附註
 本表應由各承辦是項工作之械岡如縣政府等於三十六年度終了時填報上級械岡層轉備查又實施概况欄內之各期係指元至三月四至六月七至九月十至十二月而言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187
 27